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超短期融资券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不超过（含）270 天；
-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信用债券、金融机构借款等）；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中期票据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到期信用债及项目配套资金等）；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包括但不

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